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全年業績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78,822	53,455
銷售成本		(152,475)	(42,206)
毛利		26,347	11,2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77,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353	3,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73)	(1,9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657)	(34,10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4,888)	—
財務成本	7	(12,019)	(2,700)
除稅前溢利	8	9,221	25,837
稅項	9	(330)	(4,01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891	21,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	(25,2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891</u>	<u>(3,44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91	(3,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62</u>	<u>9,19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953</u>	<u>5,753</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42	(3,444)
非控股權益		<u>1,049</u>	<u>—</u>
		<u>8,891</u>	<u>(3,44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04	5,753
非控股權益		<u>1,049</u>	<u>—</u>
		<u>10,953</u>	<u>5,753</u>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90港仙</u>	<u>(3.77)港仙</u>
攤薄		<u>(8.33)港仙</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90港仙</u>	<u>23.88港仙</u>
攤薄		<u>(8.33)港仙</u>	<u>22.8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19	18,898
投資物業		10,150	9,380
預付租金		1,063	1,052
商譽		522,849	–
無形資產		39,728	–
可供出售投資		128,000	172,88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3,300	–
		<u>761,709</u>	<u>202,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14	6,4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4,081	4,50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76,420	158,1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20	2,029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4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10	1,237
		<u>243,345</u>	<u>172,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6,094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77	28,699
應付承兌票據		262,02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81	46,98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17	–
應付稅項		26,856	4,097
融資租約承擔		112	–
可換股票據		–	8,849
		<u>471,660</u>	<u>97,4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28,315)</u>	<u>74,972</u>
		<u>533,394</u>	<u>277,190</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34	11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94,385</u>	<u>277,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3,619	277,190
非控股權益	<u>17,470</u>	—
權益總額	<u>521,089</u>	<u>277,1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414	—
遞延稅項負債	<u>11,891</u>	—
	<u>12,305</u>	—
	<u>533,394</u>	<u>277,1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28,315,000港元及160,645,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262,02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應付其於來年到期時之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

-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與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意向備忘錄，據此，上述持有人允許本公司自票據到期日起計一年內償付票據，而毋須支付罰款或額外費用。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面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披露可能有關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披露公平值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質素及數量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商業折扣）之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部進行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541	3,595	-	1,097	541	4,692
銷售印刷線路板	42,253	49,860	-	-	42,253	49,860
銷售回收物料	136,028	-	-	-	136,028	-
銷售銅箔	-	-	-	4,266	-	4,266
總計	<u>178,822</u>	<u>53,455</u>	<u>-</u>	<u>5,363</u>	<u>178,822</u>	<u>58,818</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積層板：製造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銅箔：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廢品回收		製造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銅箔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41	42,253	136,028	178,822	-	-	-	178,822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對銷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41</u>	<u>42,253</u>	<u>136,028</u>	<u>178,822</u>	<u>-</u>	<u>-</u>	<u>-</u>	<u>178,822</u>
分類業績	<u>(1,832)</u>	<u>(939)</u>	<u>9,023</u>	<u>6,252</u>	<u>-</u>	<u>-</u>	<u>-</u>	<u>6,252</u>
利息收入				580			-	58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77,658			-	77,658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70			-	7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513			-	2,513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294			-	11,29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4,888)			-	(44,888)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45)			-	(21,645)
財務成本				(12,019)			-	(12,019)
除稅前溢利				<u>9,221</u>			<u>-</u>	<u>9,22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買賣 積層板	製造及 買賣 印刷線路板	廢品回收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595	49,860	-	53,455	1,097	4,266	5,363	58,818
分類間之銷售	-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對銷	-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u>3,595</u>	<u>49,860</u>	<u>-</u>	<u>53,455</u>	<u>1,097</u>	<u>4,266</u>	<u>5,363</u>	<u>58,818</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595</u>	<u>49,860</u>	<u>-</u>	<u>53,455</u>	<u>1,097</u>	<u>4,266</u>	<u>5,363</u>	<u>58,818</u>
分類業績	<u>(497)</u>	<u>(3,253)</u>	<u>-</u>	<u>(3,750)</u>	<u>(9,776)</u>	<u>(7,475)</u>	<u>(17,251)</u>	<u>(21,001)</u>
利息收入				6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800			14	49,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			-	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420			-	2,42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85			-	1,0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001)	(7,0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039)			(724)	(21,763)
財務成本				(2,700)			(307)	(3,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837</u>			<u>(25,269)</u>	<u>568</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010	34,376	216,230	270,616
未分配資產				734,438
綜合資產總額				<u>1,005,054</u>
分類負債	17,098	16,094	145,814	179,006
未分配負債				304,959
綜合負債總額				<u>483,96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774	33,170	–	44,944
未分配資產				329,678
綜合資產總額				<u>374,622</u>
分類負債	38,059	25,264	–	63,323
未分配負債				34,109
綜合負債總額				<u>97,432</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歐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9,992</u>	<u>26,142</u>	<u>137,090</u>	<u>5,364</u>	<u>24,369</u>	<u>20,547</u>	<u>7,371</u>	<u>6,765</u>	<u>178,822</u>	<u>58,818</u>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歸屬於中國廢料回收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138,972</u>	<u>182,555</u>	<u>60,160</u>	<u>19,663</u>	<u>199,132</u>	<u>202,21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77	204	-	-	277	20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70	2,420	-	-	770	2,420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3,621	-	-	-	3,621	-
銀行利息收入	294	6	-	-	294	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額之估算利息收入	286	-	-	-	286	-
銷售廢料	118	170	-	-	118	170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869	-	-	-	4,8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15	-	-	-	15
其他	2,118	711	-	1,413	2,118	2,124
	12,353	3,526	-	1,413	12,353	4,939

附註：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	3,869	1,889	-	307	3,869	2,196
代理收賬安排	65	84	-	-	65	84
融資租約承擔	8	-	-	-	8	-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7,993	-	-	-	7,993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84	727	-	-	84	727
	12,019	2,700	-	307	12,019	3,007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69	674	-	47	1,569	721
預付租金攤銷	33	121	-	29	33	150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743	-	-	-	1,74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066	42,206	-	19,365	139,066	6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8	3,769	-	11,272	5,998	15,041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3	43	-	-	53	43
匯兌淨虧損	1,434	-	-	-	1,434	-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7	3,419	-	-	27	3,41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76	1,083	-	-	176	1,083
存貨撇減	656	-	-	-	65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	-	-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2	1,153	-	-	192	1,153

9.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7	-
中國所得稅	304	4,012
本年度稅項支出	631	4,012
遞延稅項抵免	(301)	-
	330	4,012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其前附屬公司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該等前附屬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實體」)主要從事製造積層板(「積層板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銅箔(「銅箔業務」)。於出售出售實體後,本集團已終止出售實體所進行之業務。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於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積層板業務之虧損	-	(10,496)
銅箔業務之虧損	-	(7,772)
	-	(18,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5,269)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363
銷售成本		-	(19,365)
毛損		-	(14,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1,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61)
行政及其他開支		-	(4,725)
財務成本	7	-	(307)
除稅前虧損	8	-	(18,268)
稅項		-	-
期間虧損		-	(18,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
已終止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594)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7,842	(3,444)	7,842	21,825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7,658)	-	(77,658)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69,816)</u>	<u>不適用</u>	<u>(69,816)</u>	<u>21,825</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13,804	91,396	413,804	91,396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424,517	4,221	424,517	4,22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8,321</u>	<u>95,617</u>	<u>838,321</u>	<u>95,617</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作出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供股而予以調整。

計算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乃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維持虧損及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乃認為具反攤薄作用。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413	8,4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2)</u>	<u>(3,926)</u>
	<u>54,081</u>	<u>4,503</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661	3,170
4至6個月	16,975	478
6個月以上	445	855
	<u>54,081</u>	<u>4,503</u>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7,968	5,281
4至6個月	26,087	1,459
6個月以上	2,039	2,067
	<u>86,094</u>	<u>8,807</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公司之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重大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已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之未能發表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終止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並於該日出售該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賬面值影響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中所呈列之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相應地 貴集團於該比較期間之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比較數字之比較可能構成影響,故吾等修改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注意事項

在並不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28,315,000港元及160,645,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262,0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上述事項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78,822,000港元，較去年之53,455,000港元增加234.5%。本集團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為8,89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估值收益77,658,000港元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44,888,000港元。扣除上述收益及虧損結果後，本集團錄得虧損23,879,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6,243,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及業績改善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2,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6%，並較去年下降15.3%。毛利為7,218,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7.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因歐洲債務危機而減少所致。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並較去年減少88.5%。

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

年內，於中國內地蘇州之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

由於全球投資市況低迷，銷售訂單下滑超出預期。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值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自收購事項以來，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0,592,000元（相等於136,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1%。毛利為人民幣15,471,000元（相等於19,029,000港元）及毛利率達14.0%。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264,000元（相等於5,245,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1)與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ature Ampl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製造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持續大幅虧損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代價為28,000,000港元；(2)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採購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以於市場買賣積層板；及(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墊付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年內，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342,000元（相等於9,031,000港元）之工業積層板，並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000,000泰銖（相等於6,801,300港元）之借款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減低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年內收購之廢紙回收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94,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6,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一一年：1.77）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28,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7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據此：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5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屆時將透過註銷面值0.49港元自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新面值為0.01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4,040,000港元進賬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16,84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及向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股東貸款之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而承擔84,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37,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3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52人（二零一一年：231人）。

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所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已退任，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並非於彼等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儘管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惟董事會認為，集合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及其他退任董事於同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該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該大會之主席已於該大會上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已安排本公司管理層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鄧紅梅女士

項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